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全资孙公司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格兰特”）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全资孙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坎普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调剂方向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剩余实际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总额度	调剂后实际可使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7,000	4,800	-1,500	5,500	3,300
调入方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0	+1,500	2,000	2,000

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均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之间进行。

三、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全资孙公司北京坎普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申请 790 万元授信额度，为保证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北京坎普尔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本金余额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调剂后)	剩余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本金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7.35%	0	790	790	2,000	1,210	0.33%	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1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249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膜材料和膜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华自格兰特持有北京坎普尔10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北京坎普尔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2.55	14,449.88
负债总额	3,880.91	3,952.58
净资产	10,521.64	10,497.3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4.04	946.96
利润总额	-1,143.99	-24.35
净利润	-1,334.70	-24.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北京坎普尔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2、担保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北京坎普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公司为北京坎普尔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790 万元以及其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2 亿元（含本次担保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6%。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